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案計畫主持人、研究獎助生(學習關係)申請書

本表自107年11月1日起適用

計畫名稱							
壬七 14 14	□國科會□教育部			計畫編號			
委託機構	□學校自籌經費 □其他補助經費:			主計編號			
任職單位				國科會計畫第	₹		
聯絡人姓名、分			延遲送件原因				
機 姓名						同時支领	頁其他計畫費用者,請
身分證字號	計畫職稱	學、經歷	支給期間	~ "	合標準		畫委託機構、計畫職稱、 間及支給標準,或填
出生年月日			(民國年月日	1)		「無」。	
				Į Jī	亡/月		
				九	亡/月		
				元	亡/月		
					七/月		
關長官	對於配偶及	三親等以內血和	見、姻親,不得	進用為本機	關或所屬相	幾關之臨時	-點第一項有關「各機 持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
二、本申討	青書由計畫主持	诗人提出 ,並 ⁹	血親、姻親,在 審查約用人員さ	資格條件及	兼職情形	(相關規定	定請詳閱「 <mark>國科會</mark> 補助
標準。	_				, ,		得超過本校規定之最高
稱、委	託機構、執行	宁期限及人事	費分配表)影本	乙份供審核	0		量主持人姓名、計畫名 1- 叶珊·孤欢山北上東
學生女	口辦理休學,自	目學校開立休 學	學證明書所載之	.日期起,不	得擔任學 5	生兼任助玛	上助理;研究生或大專 E。 人力費者,請先上簽,
並經極	该准後始得調	堂。	_正				
七、產學台	作案請由單位	立主管及研發原	處審核後,送研	發處及主計	室。		· 人事室、總務處、主計
室。	八年恢复 正	不叫叫 里上 扒 八	·行相				
				計		草:	(請親自簽章)
計畫主持。	人留	 ·位主管	研 發	虚	 人事	 宏	校長
可 里工行/	Y +	· 14 - 7 - 15	271 X	720	八ず	王	1X X